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1049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1日

商 标

宠卡丘

申 请 人 宇彤（成都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1栋4层1号C48

代理机构 成都知启卓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用除臭剂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用不含药物的漱口水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香；香精油；去污剂；洗衣剂